

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85 條之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</p> <p>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</p> <p>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</p> <p>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；<u>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u></p> <p>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</p> <p>履約爭議調解規則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 85 條之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</p> <p>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</p> <p>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</p> <p>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p> <p>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</p> <p>履約爭議調解規則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 2 項後段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並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修正通過。</p>